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孙望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 经审查孙望平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1.3 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孙望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王明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昌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李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 经审查王明玮先生、金昌粉女士、李清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3 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王明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昌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李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 袁树民

2018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鹤岚：

2018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军：  \_\_\_\_\_

2018年3月15日